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

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华置业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完成股权变更手续，也满足宝华置业所持有的宝安 26 区项目后续改造开发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是对宝华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不会实际发生担保行为。同时，中洲集团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，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